

共享单车车座脱落致伤引纠纷

【法官点评】

单车事故造成受伤的应当做到以下两点：一是及时对事故现场、车辆拍照并报警，由公安机关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证明书，若事故是因车辆自身存在故障、质量缺陷或瑕疵，可委托鉴定机构作鉴定。二是尽快与共享单车App客服联系，告知事故情况及伤情，询问如何理赔。消费者可以在共享单车App上获取共享单车的实际运营方的信息，这样就不会出现像本案小吴告错被告的情况。 通讯员 张律涵 本报记者 袁玮

能是小吴操作不当导致摔倒受伤，故对事发经过不予认可。小吴则表示，涉案共享单车在全国范围内有十几家关联公司，作为公民无力查明到底是哪一家公司对该共享单车运营和管理，所以挑选了几家看起来有关系的公司起诉。

庭审中，被告之一表示，虽然己方非本案适格被告，但是出于对消费者的理解以及公司品牌和形象的维护，同意承担小吴的医疗费。最终，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当庭达成调解，由被告公司之一赔偿小吴医疗费、误工费、误工费等1000余元。

带的设备、包也受损。之后，小吴拨打客服电话，客服告知其共享单车均有保险，自行就诊后携票据原件找保险公司理赔即可。一个月后，小吴去理赔时却被以各种理由拒绝赔付，投诉也是处处碰壁。小吴便将该共享单车App的数家关联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衣物损失费等费用并公开道歉。

法庭上，几家关联公司均表示，他们虽属共享单车实际运营公司的关联公司，但均非实际的平台运营方，亦非本案适格被告。另外，本案事故只有小吴一人陈述，无任何报警记录，无法查明小吴的摔倒原因，也可

共享单车解决了“最后一公里”的出行需求，然而，由于数量多、分散广、维护难度大，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用户受伤也时有发生。近日，虹口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共享单车用户在骑行中，因车座脱落受伤而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件，法院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

小吴从事电脑维修工作，经常一个电话来了就要上门服务，共享单车成为小吴常用的出行工具。一天，小吴接到一个上门维修订单，小吴找到就近的一辆共享单车，谁知刚骑出去没有30米，单车车座突然向左侧掉落。小吴摔倒在地，手、膝盖、脚都出血了，随身携

你讲我听

草率同居终酿恶果

小孙与女友分手后，女友却不肯从家中搬出，要求小孙给她8万元分手费。小孙与女友闹了很久，还影响到了同住的父母。孙母也来到调解现场，她无奈地表示，儿子的女友已严重影响了一家人的生活。

小孙与女友是通过网络认识的，当时女友租的房子是付三押一，在租房合同即将到期时，女友本打算将东西搬去公司提供的集体宿舍，可东西太多，宿舍根本放不下。由于女友平时没有积蓄，她的房租都由小孙支付，而小孙的收入也有限，无法再帮女友支付房租，无奈之下只得将她带回家。那时，两人相识只有半年。见儿子带来陌生女孩同居，小孙的父母就告诫儿子，可小孙根本听不进父母的劝，他们一家的噩梦就此开始。

同居后的生活并不如小孙想的那么简单，两人常为了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吵，就连睡觉姿势也能成为两人争吵的原因。一天晚上，一家人都已睡了，两人又吵了。小孙于是跑去父母房间睡觉，本以为能停止争吵，谁知女友却追到小孙父母房间继续吵。孙母实在拿她没办法，竟跪下求她不要再吵了，女友还是不罢休。小孙看在眼里，悔在心里。

小孙曾通过微信告知女友决意分手，女友认为这一切都是孙母煽动的，对她恨之入骨。一次与小孙争吵时，女友就恶狠狠地骂孙母。见女友辱骂母亲，小孙忍无可忍地动手打了女友两巴掌。挨了打的女友也不甘示弱，当即打电话给自己家人。次日凌晨，3个气势汹汹的男人冲到小孙家找茬，女友的父母也从老家赶来兴师问罪。直到小孙对女友家人再

三道歉，小孙父母也赔了不是才了断。此事发生后，小孙再次提出与女友分手。为了显示自己分手的决心，小孙搬出家在外住。女友便提出给8万元的“分手费”，自己仍心安理得地与小孙的父母同住，除了不在家吃饭外，其他一切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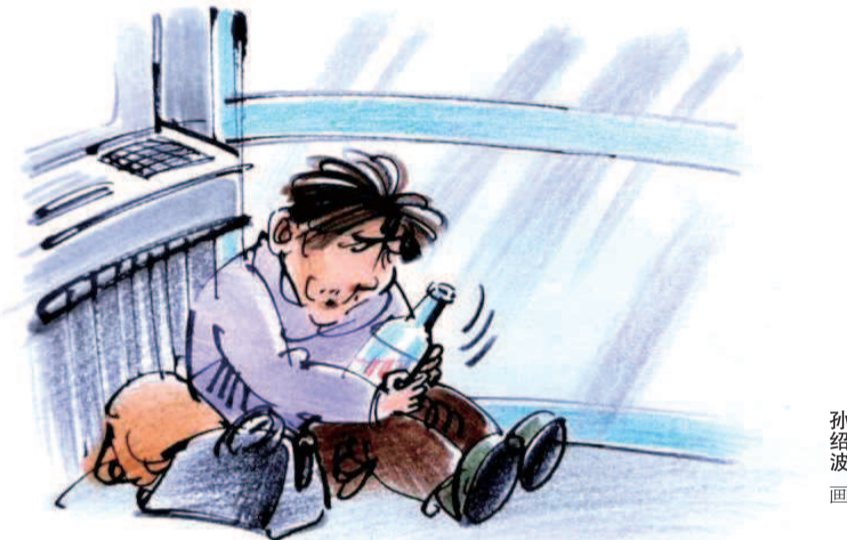
听了小孙和他母亲的讲述，我认为事情的责任主要在小孙身上，要不是他当初草率同居，不听母亲意见，也不会酿成今天的恶果。我告诫小孙，女人不是抹布，用的时候擦一下，不要的时候就扔掉。对恋爱、婚姻应该要有认真和负责任的态度。其次，母亲也有责任。家有家规，母亲是一家之长，对儿子做出这种出格的事，应该要坚持自己的意见，就因为对儿子太过纵容，才使得今天的局面难以收拾。

当场，我连线了小孙的女友。对方的反应倒是很沉着，她表示不想和小孙分手，还怪小孙没正面与她沟通。至于分手费和何时搬出小孙家，她支支吾吾故意回避。我主动跟她谈了两个问题：首先她和小孙属未婚同居，并不受《婚姻法》的保护。其次，既然小孙已提出分手，大家好好聚好散，何况小孙为了表示自己分手的决心，已经搬出去住，你就没有必要再住在小孙家里，该房是小孙父母的产权房，他们不同意你在内居住，你强行居住，是不对的。《物权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妨害物权或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请求排除妨害或消除危险。我们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每个公民都要遵纪守法。

听了我的话，小孙的女友半晌没出声。我又告诉小孙，要想解决问题，必须承担起责任，与女友直面交流，和女友好好商量，不能再逃避下去。

人民调解员 青云

流浪汉靠白酒御寒冻出肺炎 民警巡逻发现立即送医救助



孙绍波画

一股强冷空气近日突临申城，为确保辖区疫情防控工作不留死角，同时帮助更多流浪乞讨人员度过寒潮，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及时调整勤务模式，强化社区巡逻排查，并会同区民政等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区流浪乞讨人员开展集中救助。

2月19日上午，宝山公安分局吴淞派出所民警张林在巡逻中发现，一流浪男子正蜷缩在某银行ATM机房内呼呼大睡。叫醒男子后，民警发现他喝了不少酒，即便隔着口罩仍能闻见他身上浓浓的酒味。经询问，男子含含糊糊地说自己在上海并无固定居所，平时靠乞讨为生。民警又检查了他的随身物品，发现只带着一瓶白酒。而这白酒是他用来御寒的，但这两天户外实在太冷，喝酒也不顶用，见这家银行近期都没有

营业，男子索性就住进了ATM机房。

民警立即联系了区民政部门，并在做好自身和男子防护措施后，将他带至医院体检。经检查，男子体温正常，但肺部有轻微炎症，不过排除了新冠肺炎的可能，只需按时服药即可痊愈。于是民警又带着他购买了相应的治疗药物。

在完成这一系列的检查后，民警最终配合区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将男子送往宝山区救助站，为他在救助站临时安了家。

【警方提醒】

为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度过本次疫情，并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不留死角，市民在发现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人员时，可及时拨打市民热线或报警求助。 本报记者 郭剑烽

“互联网法庭”让案件执结到位

近日，在普陀区法院第六法庭，3名执行局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成员、法官助理、书记员都佩戴着口罩，被执行人的诉讼代理人、申请执行人的图像清楚地显示在屏幕上。“申请执行人，请你提供本人正确的开户银行账户及账号，本院将执行款汇入你的个人名下账户。”“好的，谢谢法官。”“本案现已执行完毕结案……请在线阅看笔录无异议后，在手机屏幕上签字。”整个过程语音清晰，画面流畅。这是普陀区法院在全市率先运用“互联网法庭”进行的线上执行，是继在线庭审、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债权人会议之后的又一创新尝试。

将款项扣划至法院账户

这次“在线执行”的案件有4起，70多名员工为原告，被告为吉君公司（化名），总标的达900多万元，是涉劳动报酬系列案件的一部分。

适逢春节和疫情暴发期间，很多员工已回乡过年，人员难以召集，且因疫情防控尚未

复工，预计在较长时间内生活困难，急需执行救助其渡过眼前难关。对于这些身处异地、有迫切需求的申请人，适用于“线上执行”的方式快办、快结。

虽然吉君公司的账面上无可执行的财产，但法官助理赵忆曾办理过多起该公司的执行案件，根据办案经验，其各地的分支机构有不少仍在正常经营且有盈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分支机构的财产也属于被执行人财产，可以列入被执行人财产一并予以执行。

为了便于联络，承办法官特地用微信为这些员工组建了“执行群”。一方面在群内及时告知案件的执行进展，另一方面，请这些员工利用行业资源对吉君公司的分支机构信息进行梳理，确认经营状况，借此收集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人的积极性被调动了起来，积极提供线索，经过多日排摸，终于将分散在

江苏、山东的40余家分支机构的信息核实到位，并补录到法院执行办案系统。财产查询信息陆续反馈后，普陀区法院依法采取财产查封、扣划等措施，春节后成功将款项扣划至法院账户。

线上来执行同日就放款

当天，普陀区法院分别对4起同类案件采取线上执行，当即以案款汇入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从立案到发放款项仅用了一个月。据了解，除了这首批发放执行款的4起案件外，法院还将以线上的方式，逐步发放其余案件的执行款，让当事人足不出户，也能领到劳动报酬。

在远程执行过程中，当事人无法亲自到法院进行身份认证，也无法书面提供银行账户，法院通过“三步骤”来保障资金的安全

运行。

第一步：执行法官通知所有申请人使用本人立案时预留的手机号，以短信方式向其发送个人的账户信息。第二步：运用互联网法庭连线时，法官通过屏幕请当事人出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后，再告知双方当事人法院采取的强制措施和钱款扣划情况。第三步：法院将执行款全额汇入申请人账户的过程中，运用第三方金融机构系统对申请人提供的开户银行和账号进行身份识别。

在人员不聚集的大前提下，执行法官们开动脑筋，多点尝试，通过短信通知、微信社群、线上法庭等一系列“组合拳”，“隔山打牛”。整个执行过程无接触、无对面，但于法有据、全程留痕，安全高效地将涉民生案件执行成功。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张敏娟